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11

程序名稱：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採購契約
- 1.2 本局勞務採購契約
- 1.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4 工程會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

2.0 目的

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3.0 範圍

本權責分工表適用於公共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

4.0 定義

詳各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5.0 說明

5.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一）

5.1.1 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5.1.2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5.1.3 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

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5.1.4 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5.2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二）
 - 5.2.1 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5.2.2 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5.2.3 為促機關與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5.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三）
 - 5.3.1 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5.3.2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5.3.3 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5.3.4 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5.4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四）

5.4.1 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5.4.2 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5.4.3 為促機關與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6.0 表格

6.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一）

6.2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二）

6.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三）

6.4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詳（附表四）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	工契 9-(八)-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16)、工 契 9-(八) -5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 開工	★	☆		▲	●	工 契 9- (八) -2- (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 畫書	◎	★			●	品 管 要 點 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 施工計畫書 (包括向主 管單位及工 程管理單 位)	◎	★		▲	●	工 契 9- (八) -2- (4)、品管 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 畫書	◎	★		▲	●	工 契 9- (八) -2- (11)、品 管 要 點 三、六、十 一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	★		▲	●	工 契 9- (八) -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 保險	◎	◎		★	●	工 契 12- (二)、工 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 位申請丁 種工作場 所審查	◎	△		□	●	工 契 9- (三) -1、 工 契 9- (八) -2- (1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2.2 施工月報	◎	◎		★	●	工契 9-(八)-2-(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契 11-(五)-□-(1)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		□	●	工契 9-(四)-1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	◎		★	●	工契 9-(二)-2及3、工契 9-(三)-4、工契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10-(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 資料送審	★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 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 試驗結果 之查察(承 攬廠商自 主品管部 分)	◎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 樣品送審	★	☆		▲	●	工契 9- (八)-2- (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查 核【包括檢 (抽)驗】	◎	△		●	○	工契 11- (二)、 (三)、 (六)、 (七)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 管理	◎	△		□	●	工契 9- (八)-2- (11)、工 契 10- (三)、工 契 11	
	16. 工地安衛 與環境保 護	◎	△		□	●	工契 9- (三)、工 契 9- (四)、工 契 9-(八) -3	
	17. 施工進度 管制	◎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 期核計	★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 驗計價	★	☆		▲	●	工契 11-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	▲	●	○	○	工契 9- (八)-2- (9)、工契 20-(一)、 工契 20-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 範	★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 損害糾紛	◎	○		○	●	工契 9-(二 十)、工契 9- (三 十)、工契 18-(五)、 18-(八)	
	24. 工程爭議 處理	★	●	○	○	○	工契 22	
	25. 申請電 信、消防、 電、水、污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 位申報竣 工	○	△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7. 準備使用 執照申請 事宜	○	△	○	○	●	工契 9-(十 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 工驗 收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	△	○	○	●	工契 9-(十 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 完工	★	☆		▲	●	工契 9- (八)-2- (6)、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	☆		▲	●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 說	★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6. 製作工程結 算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結 算	★	☆		▲	●	工契 15- (二)、工 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 轉	★	△		□	●	工契 15-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 收	●	○		○	○	工契 15- (二)	
	9. 填具工程結 算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類 似文件	●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10. 辦理點交 作業	★	●		○	●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 決算書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	△	○	○	●	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					(八)-2- (16)、工契 9-(八)-5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契 9- (八)-2- (4)、品管 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契 9- (八)-2- (11)、品管 要點三、 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契 9- (八)-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契 12- (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 9- (三)-1、 工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十 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		▲	●	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日誌					(八)-2- (7)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契 11- (五)-□- (1)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	工契 9- (四)-1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 9- (二)-2及 3、工契 9- (三)-4、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契 9-(八)-2-(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契 11-(二)、(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 9-(八)-2-(11)、工契 10-(三)、工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工契 9-(三)、工契 9-(四)、工契 9-(八)-3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 1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	★	●	○	○	工契 9-(八)-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作業)					(9)、工契 20-(一)、 工契 20- (五)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 限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		○	●	工契 9-(二 十)、工契 9-(三十)、 工契 18- (五)、18- (八)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 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申報 竣工	△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	○	○	●	工契 9-(十 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 工驗收 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契 9-(十 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懲罰 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契 9- (八)-2- (6)、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懲罰 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 15-(二)、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條、細則 101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附表三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 施工計畫書 (包括向建 管單位及工 程管理單 位)	◎	★		▲	●	工契 9- (八)-2- (4)、品 管要點十 一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 畫書	◎	★		▲	●	工契 9- (八)-2- (11)、品 管要點 三、六、 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	★		▲	●	工契 9- (八)-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 保險	◎	◎		★	●	工契 12- (二)、工 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 位申請丁 種工作場 所審查	◎	△		□	●	工契 9- (三) -1、工契 9-(八) -2-(1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 程監造(監 督、查核) 報表		★			●	品管要點 十一點之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 工程施工 日誌	◎	◎		★	●	工契 9- (八)-2- (7)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2.2 施工月報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 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	◎	△			●	工契 11- (五)- □-(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人員督導紀錄表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		□	●	工契 9-(四)-1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	◎		★	●	工契 9-(二)-2及 3、工契 9-(三)-4、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	◎	△		▲	●	工契 11-	未於時程完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二)	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	工契 9-(八)-2-(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	工契 11-(二)、(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	工契 9-(八)-2-(11)、工契 10-(三)、工契 11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	工契 9-(三)、工契 9-(四)、工契 9-(八)-3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 驗計價	★	☆		▲	●	工契 11-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 更後之作 業)	★	▲	●	○	○	工契 9- (八)-2- (9)、工 契 20- (一)、工 契 20-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 範	★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 損害糾紛	◎	○		○	●	工契 9- (二十)、工契 9- (三十)、工契 18- (五)、 18- (八)	
	24. 工程爭議 處理	★	●	○	○	○	工契 22	
	25. 申請電 信、消防、 電、水、污 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建管單 位申報竣 工	○	△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 執照申請 事宜	○	△	○	○	●	工契 9- (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關自行訂定。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	工契 9-(八)-2(6)、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	☆		▲	●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	工契 15-(二)、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	工契 15-(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	工契 15-(二)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附表四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契 9-(八)-2-(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契 9-(八)-2-(11)、品管要點三、六、十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一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契 9-(八)-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契 12-(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 9-(三)-1、工契 9-(八)-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		▲	●	工契 9-(八)-2-(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契 11-(五)-□-(1)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	●	工契 9-(四)-1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調 會 議						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 9-(二)-2及3、工契9-(三)-4、工契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契 9-(八)-2(3)、工契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契 11-(二)、(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 9-(八)-2-(11)、工契 10-(三)、工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工契 9-(三)、工契 9-(四)、工契 9-(八)-3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 1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	○	工契 9-(八)-2-(9)、工契 20-(一)、工契 2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限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工契 9-(二十)、工契 9-(三)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十)、工契18-(五)、18-(八)工契22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八)-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	○	○	●	工契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	●	工契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契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契9-(八)-2-(6)、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 15-(二)、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